

## 关于公开变卖天津市建施岩土工程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 竞价邀请公告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9日作出(2025)津02破申28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天津市建施岩土工程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对天津市建施岩土工程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2026年1月7日作出(2026)津02强清5号《决定书》，指定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现按照《天津市建施岩土工程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公开变卖天津市建施岩土工程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

### 一、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固定资产包括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台式电脑显示器4台、电脑主机7台、复印一体机2台、数码相机1台。

固定资产的具体状态以实地查勘的实际情况为准(已附图片供参考)。

### 二、参与公开变价的竞买方条件

1.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方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竞买方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向管理人提供完备的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方(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破产企业的债权人参与变卖竞价的，视同普通竞买方，同样需要向管理人实际支付全部变卖价款，不得直接抵销对破产企业的债权。

### 三、实地查勘的时间与方式



请意向购买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日期 15 日内与管理人取得联系，本标的统一安排现场看样。

所有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管理人、法院不承担本标的物瑕疵担保责任。未实地看样尽调或未咨询而直接参与报价的竞买方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本标的物实物现状。

#### 四、报价方式

1. 报价应当通过书面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函所报价为变卖标的物净价，不含买受人后续对标的物进行拆卸、搬运、维修等等。

2. 报价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18 时止。

3. 请有意参与的竞买方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与管理人联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并沟通现场实地查勘事宜；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18 时前（以管理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将报价方案通过邮寄或者现场提交方式送达管理人处。

管理人联系方式：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3 号天津益清律师事务所，张嘉怡律师，联系电话（同微信）：15022408109。

如采用邮寄方式请务必邮寄后电话通知管理人，如未告知造成快递丢失或者未及时收到错过选聘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后果。

#### 五、竞价成功的标准

请有意参与的竞买方联系管理人，实地查勘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后给出书面报价，价高者得。

竞价结果将由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

#### 六、竞买成功后的处置

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 11 时在管理人办公处对报价情况进行统计，竞买方可到现场监督管理人，不监督不影响选聘结果。

竞买方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竞买成功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全部变价款支付至管理人处，7 日内将固定资产清运、交付完毕。

竞买方交付变价款后，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交接全部固定资产的，管理人将不予退还变价款，作为本案破产财产进行处理。

#### 七、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本次公开变价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成交总价款为不含税金额。办理手续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其他明确的或潜在的一切关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产生的拆卸费、搬运费、人工费、运输费等）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竞买前应自行向所涉税务部门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税费标准，最终缴纳税金的计税金额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竞买方参与拍卖即视为接受本条款。

**特别提醒：**

1. 竞价成交时，成交价不包含标的物涉及的双方的一切税费及明确的或潜在的一切关联费用；办理手续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其他明确的或潜在的一切关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产生的拆卸费、搬运费、人工费、运输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2. 拍卖标的物存在说明书、售后服务保修卡、发票等文件资料缺失、不齐全的情况，标的物状况及前述情况以标的物现状为准，管理人不承担本标的物瑕疵保证和质量保修，不承诺可以提供发票。

3. 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方参考。应以拍品交付时的现状为准，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的数量、质量、品质、型号、使用状态等不承担担保责任。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买方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同意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所有与提取标的物相关的问题均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4.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标的物未能及时拆卸、搬运产生的损失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灭失/损毁，以及为存放标的物产生的场地费、保管费，或维修费、鉴定费等）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5. 固定资产无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相关技术合同等，管理人不承诺可以提供发票。

天津市建施岩土工程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